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新政告〔2017〕10号

新平县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〔2017〕200号）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收桂山街道五桂社区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属于新平县桂山街道五桂社区。东至县档案局（含渔户村）、平山路为界，西至鲁贤街、西园路为界，南至平山路为界，北至富春街为界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桂山街道五桂社区集体土地5.7671公顷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：按照《新平县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。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式采用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对《新平县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》有争议的，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，被征地居民小组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17年9月20日

